

# 那坡县百省乡那龙村那坡屯、那生屯道路水毁

## 修复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5-C2-260030-GXJC

发包人：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3 月 27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那坡县百省乡那龙村那坡屯、那生屯道路水毁修复项目，已接受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内容：那生屯：（1）修建生命防护墙 4 处 52.0mm，共 271.08 立方米；（2）修复路面 1 处，35.0 平方米。那坡屯：修建生命防护墙 2 处 68.0m，共 554.76 立方米。（详见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成交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659537.00 元）。

5.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预付款上限金额为总价合同的 30%。合同内进度拨款支付限额为项目进度工程量的 80%（不超合同价），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为合同价的 90%，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飞友。承包人项目总工：高小荣。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1. 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广西那坡县百省乡百省街1号

住所：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40号4楼4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770013

电话：18077642770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名称：那坡县百省乡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6383012060000098

帐号：636612010156673438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26008015178G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2MA5Q8T0H1T

邮政编码：533909

邮政编码：533900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